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3520893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8月1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次仁吉

地 址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昂仁县卡嘎镇卡嘎村

代理机构 四川金点名度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医院；理疗；医疗诊所服务；园艺；验光配镜服务